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3〕4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

为维护第19届亚运会期间温州赛域的天空安全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，根据《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市政府决定，在亚运会筹备、举办等期间，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，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、飞艇、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，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没

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；孔明灯等空飘物。

二、管控时段及区域

（一）2023年8月8日0时至10月9日24时，温州体育中心区域（东至惠民路、南至划龙桥路、西至飞霞南路、北至黎明西路延伸合围区域）；温州奥体中心区域（东至建中南街、南至永青路、西至曹龙路、北至永宁西路合围区域）；温州龙舟运动中心区域（东至沉木桥街、南至中汇路、西至秀浦路、北至瓯海大道合围区域）。

（二）2023年9月1日0时至10月9日24时，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行政区域全境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（一）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，禁止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利用上述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各类飞行、施放活动。经依法批准执行重大活动的电视转播和航拍、警务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除外。

（二）请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民航、体育、公安等部门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及拥有者、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杜绝违规飞行。

（三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群众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，可以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7 日

